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总经济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查阅施惊雷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施惊雷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桂良 _____

栗书茵 _____

包 群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